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選民登記法》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修訂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選民登記法》的條文

在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內增加第十七 A 條、第三十一 A 條、第三十一 B 條，第三十一 C 條，第三十一 D 條，第三十一 E 條，第三十一 F 條及第三十七 A 條；新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評審準則的公佈

經本法律修訂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評審準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內公佈。

第四條

界別的等同

一、對代表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法人作出的確認按本條規定繼續有效，而該等法人按下列規定等同於相關的界別：

-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 (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 (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 (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二、上款所指確認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第五條

處理待決申請

一、在本法律公佈日前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符合上款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自本法律公佈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更新及補充選民登記資料

一、對本法律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應最遲於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按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

二、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可按經本法律修訂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第七條

選民證的失效

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失效。

第八條

本法律生效前的事實

一、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原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繼續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事實。

二、按上款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

第九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民登記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廢止

廢止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與本法律相抵觸的其他法規。

第十一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 x 月 x 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 x 月 x 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x 月 x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一

(本法律第一條所指者)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一) 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關的工作；

(二) 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三) 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四) 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五) 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的實體；

(六) 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但不妨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尤其包括：

(一) 如屬自然人選民：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常居所和聯絡方式、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及有關檔案的編號；

(二) 如屬法人選民：選民登記編號、名稱、所屬界別、法人登記編號、法人住所和聯絡方式、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法人代表的身份認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六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 A 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一) ...
- (二) ...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二、如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三、(原第二款)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一、...

二、為選民登記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居所，不視為常居所。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六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

(二) 民事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申請人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並附具該身份證的副本；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輸入依法存放在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一般密碼；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四) 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三、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所指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四、按第十七 A 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五、...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七、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登記不予受理，並於上款所定期限內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註銷登記

- 一、選民得透過提交註銷申請書註銷其選民登記。
- 二、登記程序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登記的註銷程序。
- 三、(廢止)
- 四、(廢止)
- 五、(廢止)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 三、...
-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 A 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註銷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刪除。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

(一)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註銷登記者之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四、(廢止)

五、(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

四、在不妨礙第二十條第三款的適用下，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 (一) 工商、金融界；
- (二) 勞工界；
- (三) 專業界；
- (四) 社會服務界；
- (五) 文化界；
- (六) 教育界；
-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申請書內的資料不實或有缺漏，又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者，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確認申請書應送交負責有關確認的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三、行政長官在聽取相關負責實體意見後，決定是否給予第一款所指確認；該等實體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指定。

四、各負責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七、對行政長官的決定，可依法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該等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原第三款)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住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犯罪行為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 一、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使某人的選民登記無效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二、為自己或為他人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欺詐、賄賂或承諾給予利益手段令某一合資格居民不作或作選民登記，又或註銷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七條第四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啓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

三、...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

三、...

四、...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附件二

(本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第十七 A 條

提前登記

-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 A 條

活動報告

-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活動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認別資料。
-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聲明異議所作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 B 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每年提交活動報告。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一 C 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具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的確認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

第三十一 D 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原有的確認即告失效。

三、負責實體應將法人原有確認的失效情況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本條。

第三十一 E 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活動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一 F 條

登記的註銷

一、已載入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可自行提出註銷申請，為此需提交由具權限的代表簽署已填妥的登記註銷申請書，並附具該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申請註銷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確認失效導致註銷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

三、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一 A 條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 A 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